附件

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

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

　日前，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。这7起典型案例分别是：

**一、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。**自2019年9月起，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、不雅图片和视频，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。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六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，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，撤销其教师资格，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，调离教师岗位。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进行问责通报。

**二、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石羊塘镇中学教师周某某猥亵学生问题。**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5月期间，周某某多次猥亵、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，2022年1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七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周某某开除处分，丧失其教师资格，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，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。对所在学校校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，对党支部书记和副校长分别予以诫勉谈话。

**三、重庆市奉节县尖角小学教师马某某体罚学生问题。**2022年4月，马某某因学生未完成作业将其带到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，因惩戒不当致其手臂、后背软组织受伤。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五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马某某记过处分，一年之内不得从事一线教学工作、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。将所在学校校长降为副校长，对分管副校长进行诫勉谈话。

**四、海南省万宁市大同中学教师陈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。**2022年6月，陈某某通过微信对本校已毕业女学生发送淫秽言语。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七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陈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撤销其教师资格，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，调整至其他岗位。对所在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，责成作出检讨。

**五、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青青葵幼儿园教师李某某、戚某某体罚幼儿问题。**2022年6月，李某某、戚某某在保教工作中对本班级幼儿有体罚行为，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对李某某、戚某某处行政拘留并罚款。李某某、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六项规定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李某某、戚某某解聘处理，撤销其教师资格，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。对所在幼儿园负责人进行警告，对幼儿园园长进行约谈，免去园长职务。

**六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第一中学校长陈某不雅行为问题。**2022年7月，陈某在酒吧与应届毕业生等多名女子举止亲密，行为不雅。陈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七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陈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，撤职处分，专业技术岗位降至九级。

**七、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。**2022年8月，经认定，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、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。许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七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记过处分，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，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。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，责成作出检讨。

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，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。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，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、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。